

证券代码：300989

证券简称：蕾奥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鹏盛 A 审字[2024]00056 号”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057,644.7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,222,732.1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666,028.67 元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1,184,648.2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6,467,670.53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61,184,648.25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89,209,946.27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,891,000 股扣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 139,108 股后，即以 162,751,8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137,594.60

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1,716,568 股（注：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》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）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1、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并结

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